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37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63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梁丽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在加大平台宣传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促进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

资，将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应用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主体倍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建设和推广应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为重要切入点，着力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民营企业有效融资的信息不对称难题。2022年以来，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配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双牵头”，积极与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小企业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税务局、财政厅、公安厅、电力公司等省级数据源单位对接数据共享工作，同步推进各市、县域层面燃气、用水等区域性信用信息共享。截至2024年3月末，平台已归集共享99个部门和单位的各类涉企信用信息15.5亿条。

二是指导平台运营机构努力完善平台功能。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运营机构是我省唯一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其拥有较强的数据处理技术，已建成的数据中心机房达到国家B类机房和信息安全最高标准三级等保标准。同时，以努力增加普惠性、多样化、专业性的征信服务供给为中心，推出“晋企数据通”“房信分”等特色征信产品，与金融机构共创“企业供应链信用报告”“企业碳征信报告”等产品，助力金融机构有效对接经营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截至2024年3月末，平台累计提供信用报告查询和接口数据调用57.18万次。

三是指导金融机构应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加大民营及中小微

企业融资力度。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的通知》，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制定出台《关于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指导意见》，对信息、信用和信贷的有机贯通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要求；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创新平台应用模式，印发《关于推广应用“晋融一网通” 深化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应用的通知》，并组织开发上线了“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移动端——“晋融一网通”，取得了企业融资渠道拓展、银行获客渠道拓宽的“双赢”效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引导 17.44 万余户市场主体扫码注册平台并发布融资需求，入驻金融机构达 186 家，上架金融产品 854 款，平台累计帮助 9725 户企业获得融资 2253.73 亿元，其中，信用贷款 694.62 亿元、中小微企业融资款 1132.94 亿元。

四是积极推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宣传推广。通过多方式、多途径共同发力，向金融机构和企业主普及征信知识，推荐征信产品。2023 年，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运营机构为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宣传讲解“晋融一网通”；参加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并制作相关展板，有效推广了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在全省范围特别是农产品板块的使用；累计参加 5 场在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举办的“银企对接会”，并在会上宣传推广省级地方征信平台

及“晋融一网通”；在第 16 个全国“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十年征信路，奋进新征程”宣传活动中对“晋融一网通”作了全面讲解。

关于您提到的“就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来说，仅有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接入人民银行中心系统工作，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接入寥寥无几”“消除‘征信歧视’，积极创造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对接入行征信系统的条件”的情况，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征信系统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台，向从事信贷业务的小微机构提供低成本接入方式。近年来，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积极推动有接入意愿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包括 40 家小额贷款公司和 29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此外，有 3 家小额贷款公司、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和 1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提出接入申请，正处于接入准备阶段。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存在“征信歧视”。

二、关于继续完善“信通三晋”平台功能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充分发挥基层人民银行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省级征信平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增量扩面。配合省委金融办加快推进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科技、环保、电力等省级重点数据源单位有效对接，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研发和创新、碳排放、用电及缴费等方面涉企信用信息向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归集力度，同时将供水、燃气、

供热等地市层面涉企信息归集省级征信平台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加快推进市县层面供水、燃气等区域性涉企信用信息归集。

二是鼓励和指导金融机构用好用活平台，强化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征信支持与融资撮合联动作用。持续推进“晋融一网通”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晋融一网通’融资促进行动”，推进市县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入驻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信用中介和融资中介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组织和动员所辖各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持续下沉服务重心，访商户、进企业、解难题，加大对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同时，指导平台运营机构积极向发达地区具有先进经验的征信机构公司学习，不断完善、创新征信产品，并提升宣传推广能力，严守信息安全底线，更好发挥以数增信、以信促融、以融兴企作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及时获取地方金融组织的准入及退出信息。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的要求，对已经取得业务开展资质但未提出接入征信系统申请的从事信贷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对其加强监管提示和政策引导；对有接入意愿的，开展接入辅导及培训，指导其开展接入实施工作。已经接入征信系统的地方金融组织，督促其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沟通，争取客户对向征信系统报送信息的授权，从而提高信贷业务的报送率，促进信贷

信息扩大共享。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9日